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157项）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划转范围 | 职责边界清单 | 划出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7项） |
| 1 | 330279002001 |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市委编办 |
| 2 | 330279002002 |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市委编办 |
| 3 | 330279002004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市委编办 |
| 4 | 330279002005 |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市委编办 |
| 5 | 330279002006 |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市委编办 |
| 6 | 330279002007 |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市委编办 |
| 7 | 330279002008 |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市委编办 |
| 二、发展改革（共15项） |
| 8 | 330260002001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9 | 330260002002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0 | 330260002003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1 | 330260002004 |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2 | 330260002005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3 | 330260002006 |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4 | 330260002007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5 | 330260002008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6 | 330260002009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7 | 330260002010 |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8 | 330260002011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19 | 330260002012 |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20 | 330260002013 |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21 | 330260002014 |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 市发改局 |
| 22 | 330204010000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 | 市发改局 |
| 三、教育（共1项） |
| 23 | 330205033000 |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市教育局 |
| 四、民宗（共10项） |
| 24 | 330241028000 |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25 | 330241018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26 | 330241002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27 | 330241006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28 | 330241020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29 | 330241014000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30 | 330241016000 |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31 | 330241025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32 | 330241026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33 | 3302410270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 五、民政（共7项） |
| 34 | 330211026006 |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 市民政局 |
| 35 | 330211039004 |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 市民政局 |
| 36 | 33021102300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市民政局 |
| 37 | 330211030004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市民政局 |
| 38 | 330211029008 |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市民政局 |
| 39 | 330211002000 |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 市民政局 |
| 40 | 330211007000 |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 市民政局 |
| 六、财政（共36项） |
| 41 | 330213060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2 | 330213091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3 | 330213072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4 | 330213056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5 | 330213013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6 | 33021300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7 | 330213053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8 | 330213088000 |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49 | 33021304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0 | 330213014000 |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1 | 330213108001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2 | 330213108002 |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3 | 330213108003 |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4 | 330213093001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5 | 330213093002 |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6 | 330213093003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7 | 330213093004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8 | 330213093005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59 | 330213093006 |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0 | 330213093007 |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1 | 330213093008 | 对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2 | 330213038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3 | 330213065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账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4 | 330213074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5 | 330213049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6 | 330213006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7 | 330213031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8 | 330213025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69 | 330213020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70 | 330213058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71 | 330213032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72 | 330213090000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73 | 330213039000 |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 财政部门负责“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74 | 330213077000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75 | 330213024000 |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76 | 330213113000 |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财政部门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 市财政局 |
| 七、人力社保（共9项） |
| 77 | 330214047000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78 | 330214046000 |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79 | 330214067000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80 | 330214101000 | 对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81 | 330214068004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82 | 330214068005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83 | 330214068006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84 | 330214018000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85 | 330214103000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市人力社保局 |
| 八、建设（共51项） |
| 86 | 33021747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87 | 330217484000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88 | 330217871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89 | 330217038000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0 | 330217A0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1 | 330217026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2 | 330217A09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3 | 330217F99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4 | 330217F9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5 | 330217031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6 | 330217685000 |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7 | 330217686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98 | 330217A61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 市建设局 |
| 99 | 330217A60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0 | 330217G25000 |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1 | 330217G26000 |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2 | 330217642000 |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3 | 330217089000 |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4 | 330217G27000 |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5 | 330217G28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6 | 330217G29000 |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7 | 330217G30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8 | 330217G31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09 | 330217G32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0 | 330217G33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1 | 330217094000 |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2 | 330217061000 |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3 | 330217G34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4 | 330217G35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5 | 330217G37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6 | 330217G38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7 | 330217G39000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8 | 330217G40000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19 | 330217665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0 | 330217059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1 | 330217041000 |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2 | 330217095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3 | 330217106001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4 | 3302170190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5 | 330217071002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证书除外）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6 | 330217071001 |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7 | 330217071005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8 | 330217044006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29 | 330217196000 |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30 | 330217721000 |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31 | 330217G41000 |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32 | 330217645000 |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 市建设局 |
| 133 | 330217781000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34 | 330217F96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35 | 330217G03000 |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136 | 330217F95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建设主管部门。 | 市建设局 |
| 九、林业（共21项） |
| 137 | 330264063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38 | 330264066000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39 | 330264060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0 | 330264067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1 | 330264095000 |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2 | 330264096000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3 | 330264064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4 | 330264108000 |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5 | 330264061000 |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6 | 330264065000 |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7 | 330264062005 |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 |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8 | 330264062006 |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49 | 330264080000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50 | 330264015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51 | 330264026000 |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规局 |
| 152 | 330264149000 |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 市自规局 |
| 153 | 330264148000 |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 市自规局 |
| 154 | 330264143000 |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 市自规局 |
| 155 | 330264145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 市自规局 |
| 156 | 330264146000 |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 市自规局 |
| 157 | 330264147000 |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 市自规局 |